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信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 号文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0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13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421,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714,7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度，广信股份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97.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信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416.1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利息净收入 3,344.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 号文）的核准，广信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199,1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7 元/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8,199,1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92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54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度，广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433.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信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205.1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84.95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利息净收入为 12,797.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6,482.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与国元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457,000,000.00	-	2019年已销户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149067	134,630,300.00	-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109,084,400.00	-	2016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98286669	-	-	*1
合计		700,714,700.00	-	

注*1：为东至广信“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详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号608362280）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账户号520616302661000082）进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

户（账户号 3610000010120100133573）进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2610301021000274661）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专户（账户号 12076001040031160）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2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362280	314,710,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广德县支行	520616302661000082	—	—	2020 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33573	—	23,318,339.9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850560	56,845,326.45	10,275,877.5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74661	412,549,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31160	—	303,979,604.7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46567450	142,224,6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25014	153,052,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797996	319,520,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78253424252	—	37,250,152.18	*5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	80,000,000.0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定期存款	—	90,000,000.00	

合计	—	1,398,900,926.45	564,823,974.36	
----	---	------------------	----------------	--

注*2: 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12,797.45 万元。

*3: 为“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4: 为“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5: 为广信股份“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详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416.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6,205.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信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7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3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1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	21,132.05	21,132.05	—	21,467.82	335.77	100.00%	2018 年 7 月	50,729.28	是	否
—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二期	—	14,205.91	14,205.91	2,197.85	15,028.67	822.76	100.00%	2021 年 12 月	—	—	否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	年产 4,000 吨敌草隆项目	10,908.44	3,687.03	3,687.03	—	3,687.03	—	100.00%	2016 年 3 月	2,106.99	是	是

年产 10,000 吨 甲基硫菌 灵项目	—	13,463.03	—	—	—	—	—	—	—	—	—	是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 异氰酸酯 系列产品 项目	年产 1,000 吨磺酰基 异氰酸酯 系列产品 项目	25,700.00	13,232.67	13,232.67	—	13,232.67	—	100.00%	2018 年 4 月	1,544.74	是	是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70,071.47	72,257.66	72,257.66	2,197.85	73,416.19	1,158.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逐步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对原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设备要求等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和升级，在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306,97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306,974.5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1 公司将原“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其中“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一期项目 4,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 1,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

*2 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37.96 万元，投资资金差额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10 万吨产能于 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二期 10 万吨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3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0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	41,254.90	—	41,254.90	1,020.85	7,377.06	-33,877.84	17.88%	—	—	—	否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	31,471.00	—	31,471.00	10,803.51	23,383.59	-8,087.41	74.30%	—	—	—	否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	15,305.20	—	15,305.20	—	15,464.48	159.28	100.00%	2020 年 7 月	5,691.25	是	否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	—	31,952.00	26,252.00	26,252.00	—	27,176.81	924.81	100.00%	2018年10月	6,671.43	是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	14,222.46	4,422.46	4,422.46	—	5,028.88	606.42	100.00%	2018年10月	—	—	否
—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	17,507.11	17,507.11	5,903.72	12,505.46	-5,001.65	71.43%	—	—	—	否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	5,684.53	—	5,684.53	2,705.74	5,268.86	-415.67	92.69%	—	—	—	否
合计	—	139,890.09	48,181.57	141,897.20	20,433.82	96,205.14	-45,69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广信股份3,000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拟投入41,254.90万元，由公司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年产3,000吨吡唑醚菌酯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及人员配置等。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再加上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期。且由于吡唑醚菌酯产品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进一步增加该项目投资预计不会带来市场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2、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广信股份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拟投入31,471.00万元，由公司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年产1,200吨/年噁唑菌酮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及人员配置等。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基于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的影响，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鉴于此，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 3、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进行不断的审慎论证调整，再加上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影响，导致项目							

	目建设延期。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结构、建设审批等因素及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59.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159.3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222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变更为“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其中“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21,132.05	21,132.05	—	21,467.82	100.00	2018年7月	50,729.28	是	否
年产20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二期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14,205.91	14,205.91	2,197.85	15,028.67	100.00	2021年12月	—	—	否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	17,507.11	17,507.11	5,903.72	12,505.46	71.43	—	—	—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合计	—	52,845.07	52,845.07	8,101.57	49,001.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是公司2012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以扩充广信股份产品产能。但随着项目的不断实施和推进,2016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磺酰基异氰酸酯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对项目重新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此,公司终止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项目已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由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和“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到公司“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当前，化工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竞争非常激烈，热力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份额较大，热力生产的成本的降低可大大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不仅有了安全的热力供应保证，热力生产成本也可大大降低，公司的整体效益可以得到保证和提高，可以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针对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二期实施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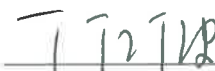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